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98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（自编号 9#-16#）、政府回购房（自编号 17#）、地下室 项目代码： 2018-440114-70-03-834953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以东、花都湖以南
建设规模	住宅楼（自编号 9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8336 平方米，地上 19 层：8336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0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9375 平方米，地上 19 层：9375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1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9464 平方米，地上 19 层：9464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2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0758 平方米，地上 19 层：10758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3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8926 平方米，地上 19 层：8926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4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8983 平方米，地上 19 层：8983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15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9707

	平方米,地上 19 层:9707 平方米。住宅楼(自编号 16#),总建筑面积:9721 平方米,地上 19 层:9721 平方米。政府回购房(自编号 17#),总建筑面积:12648 平方米,地上 20 层:12648 平方米。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37043 平方米,地下 2 层:37043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(2019)712 号,穗规划资源建证(2019)713 号,穗规划资源建证(2019)715 号,穗规划资源建证(2019)718 号,穗规划资源建证(2019)951 号,穗规划资源建证(2019)955 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19)2220 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4262 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8119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 21B180 号,(2021)复 21B3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,出具了《关于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桐悦项目(地块 B)规划条件核实办

理的承诺函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拆除临时电房，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临时围挡及完善周边绿地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，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现场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0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